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福生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福生科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备查文件.....	3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万福生科、上市公司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桃源湘晖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书》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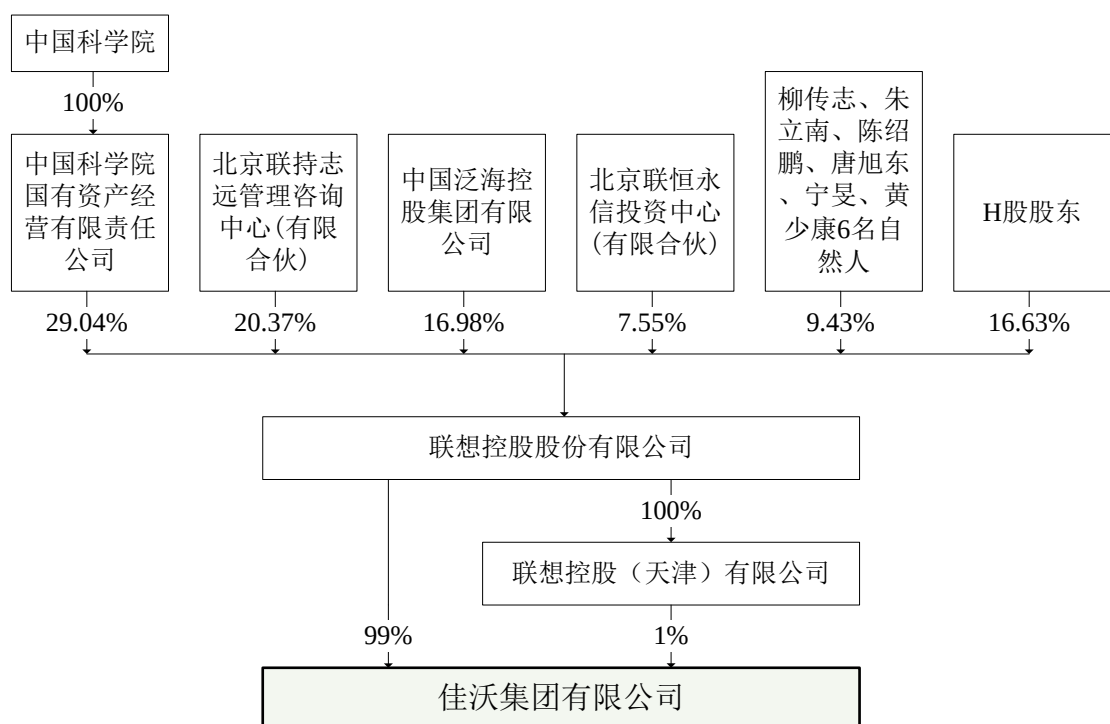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佳沃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佳沃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发生过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佳沃集团控股及参股的核心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佳沃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品鲜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水产品加工、销售及货物进出口
2	西藏天域胜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农产品种植、销售及相关业务运营
3	浙江佳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1%	农产品及水产品进出口
4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水果及蔬菜种植、销售及及相关业务运营
5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251.1957万元	79.71%	制造及分销白酒
6	佳沃（北京）葡萄酒有限公司	500万元	88%	葡萄酒进口、销售
7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6%	茶叶种植、加工及相关业务运营
8	佳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港元	100%	对外投资
9	佳沃（青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610万美元	100%（间接持股）	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受控制的企业外，佳沃集团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19,800万元	20%	食品生产，批发兼零售
2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3901万元	15%	新鲜水果及蔬菜销售
3	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3,912万元	41.82%（间接持股）	水果种植、仓储及贸易

2、佳沃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核心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佳沃集团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110,865.4724万股	31.47%（联想控股持有 25.81%，南明持有 5.66%）	开发、制造、销售个人科技产品
2	南明有限公司	4港元	100%	投资及管理
3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	投资及管理
4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42,947.6555万元	92.78%（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3%，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7%，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91%）	投资及管理
5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1万元	100%（联想控股持有 99.99%，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0.01%）	风险投资
6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981.697万元	100%	汽车管理软件开发及提供汽车服务资料咨询
7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00%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8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9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房地产投资和资产管理
10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94%	提供冷藏链及各种物流服务
1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万元	98.26%	化工与新能源材料的开发与制造
12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92%	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3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81.5358万元	54.9%	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运营
1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100%（南明有限公司持有 100%）	融资租赁
15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投资及管理
16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200万元	25%	券商业务
17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	投资及管理
1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10%	信托业务
1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万元	15.33%	商业银行业务
20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3.33%（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33.33%）	互联网金融
21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31.38%	提供终端支付及多种网络金融服务
22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3,405美元	24.08%（南明有限公司持有 24.08%）	提供全面的租车服务, 包括短租、长租和融资租赁服务
23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万元	48%	保险经济业务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佳沃集团成立于2012年5月，主要业务为农业、食品投资及相关业务的运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沃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4,753,237.19	2,047,643,099.19	2,117,717,741.63	1,950,231,901.35
负债总额	1,004,596,174.62	2,042,161,404.38	1,960,579,829.34	1,690,368,692.52
所有者权益	1,570,157,062.58	5,481,694.81	157,137,912.29	259,863,208.8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638,005.11	452,235,305.54	410,725,752.83	389,098,263.82
营业利润	38,424,865.71	1,982,997.38	-173,426,649.66	-132,185,048.93
净利润	38,419,251.69	20,511,507.66	-95,089,876.72	-95,585,498.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绍鹏	董事长、经理	110108196908*****	中国	北京	否
宁旻	董事	110102196909*****	中国	北京	否
朱立南	董事	440301196210*****	中国	北京	否
饶震杰	监事	110108196411*****	中国	北京	否
曾强	监事	110105196701*****	中国	北京	否
田立川	首席财务官	370602197402*****	中国	北京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联想集团	0992	香港联合交易所	31.47%（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81%，南明有限公司持有5.66%）	是

神州租车	0699	香港联合交易所	24.08%(南明有限公司持有24.08%)	是
------	------	---------	------------------------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沃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万元	15.33%(联想控股持有)	商业银行业务
2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200万元	25%(联想控股持有)	证券业务
3	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3.33%(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互联网金融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10%(联想控股持有)	信托业务
5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万元	31.38%(联想控股持有)	提供终端支付及多种网络金融服务
6	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00万元	48%(联想控股持有)	保险经纪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万福生科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7 日，佳沃集团股东会同意佳沃集团受托桃源湘晖所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的表决权，并作出书面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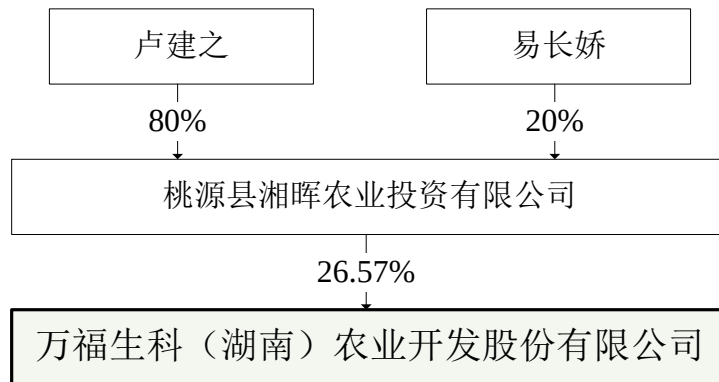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股东会同意桃源湘晖将所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佳沃集团，并作出书面决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桃源湘晖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4、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万福生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说明：易长娇为名义股东，其股权为代卢建之持有。

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书》，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35,598,919 股股份（占万福生科总股本的 26.57%）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从而导致万福生科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万福生科的控股股东为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桃源湘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佳沃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联想控股。

二、《表决权委托书》主要内容

委托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1、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 26.57%股份（截至本委

托书出具之日委托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59.89 万股）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4）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除非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委托权利期限至委托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可撤销委托书项下委托权利，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4、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委托书出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为保障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同意：在其所持有万福生科股份解除质押后，将其持有万福生科 26.57%股份全部质押给受托方。

6、受托人保证在持有万福生科表决权期间：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表决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

市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5）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受托人滥用控制地位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委托授权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桃源湘晖持有的上市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为保障佳沃集团行使委托权利，桃源湘晖同意：在其所持有万福生科股份解除质押后，将其持有万福生科 26.57%股份全部质押给受托方。目前，桃源湘晖与佳沃集团正在办理上市公司股权的解质押及质押手续，预计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除《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桃源湘晖不可撤销地授权佳沃集团作为其持有的万福生科26.57%股份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桃源湘晖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3、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4、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注入的资产属于大农业领域范畴，保证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表决权委托书》依法行使权利，拟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6年1月21日，万福生科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记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建之先生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25%。”后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

“4号监管指引”),为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待卢建之间接持有的万福生科股份不再受法定禁售限制时,佳沃集团和卢建之控制的桃源湘晖再行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如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佳沃集团届时将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收购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期在法定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36个月,同时,36个月后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收购股票数量的50%。”佳沃集团实际上承接了卢建之此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的义务,且进一步明确了股份限售承诺的履约期限,佳沃集团收购万福生科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实际控制人卢建之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监管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可能。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则存在无法实施后续股权转让行为,从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回为卢建之。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福生科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万福生科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为保证万福生科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承诺人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佳沃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水果全产业链及大规模的海外水果投资布局，在海外及中国拥有规模化的水果种植基地，领先的种苗繁育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分选加工中心、冷链物流平台和品牌营销网络。同时佳沃集团也在茶叶、

葡萄酒等领域进行了投资和业务布局。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对其主营业务的说明：“上市公司由于 2015 年公司实行了全面停产，除稻谷购销和粮食保管收益外，公司没有其它收入来源，公司严格财务报账制度，严格控制成本开支，使非经营性费用降到最低。”

因此，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对万福生科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境内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桃源湘晖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万福生科之间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万福生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万福生科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万福生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万福生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万福生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依照万福生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福生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万福生科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万福生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万福生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万福生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万福生科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停牌（2016年11月8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万福生科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停牌（2016年11月8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万福生科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佳沃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443,185.86	196,194,774.03	75,220,315.80	170,515,32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23,085.39	1,692,350.75	2,117,031.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
应收账款	15,983,959.21	6,606,161.62	88,917,361.29	87,459,315.61
预付款项	11,974,703.13	8,969,542.97	40,673,250.75	46,321,908.3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40,978,878.54	440,020,667.09	71,076,043.93	77,225,229.01
存货	40,334,759.94	30,760,173.95	177,733,680.93	113,796,071.05
划分为持有到期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80,493.70	1,170,758.20	10,494,747.11	4,453,412.77
流动资产合计	1,167,995,980.38	685,945,163.25	465,807,750.56	501,888,29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00,000.00	3,200,000.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40,214,782.34	1,106,462,268.21	22,295,440.15	7,431,589.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524,759.62	80,285,196.75	355,941,596.76	289,578,718.41
在建工程	445,358.84	234,080.55	8,547,245.75	38,423,902.99
工程物资	-	-	-	1,24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856,976.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83,627,371.85	76,655,090.06	644,658,883.45	539,759,031.49
无形资产	7,351,423.52	7,691,790.87	60,260,602.17	36,180,526.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289,376.61	61,289,376.62	510,831,086.48	510,831,086.48
长期待摊费用	4,208,222.93	4,213,147.17	4,519,659.57	14,429,470.27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5,961.10	21,066,985.52	22,309,695.73	6,435,25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688,805.00	5,272,78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757,256.81	1,361,697,935.95	1,651,909,991.07	1,448,343,609.30
资产总计	2,574,753,237.19	2,047,643,099.19	2,117,717,741.63	1,950,231,90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98,397.29	112,024,966.65	399,763,062.90	289,906,60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724,279.82	9,439,007.17	36,855,997.62	47,974,916.74
预收款项	1,777,694.97	2,588,620.99	9,235,658.78	13,925,627.40
应付职工薪酬	6,716,428.78	3,633,691.13	28,836,828.80	26,069,992.38
应交税费	2,544,135.81	2,340,728.56	2,461,479.14	4,644,818.41
应付利息	2,662,492.80	1,298,734.07	1,116,731.11	792,469.3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03,009,594.42	1,625,068,240.29	908,664,338.66	727,997,02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8,691.00	266,209,701.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0,651,714.89	2,022,603,690.65	1,386,934,097.01	1,111,311,46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36,499.52	15,154,920.28	324,735,914.92	323,484,252.32
应付债券	-	-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04,290.00	51,066.00	14,131,997.61	21,160,2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3,670.21	4,351,727.45	4,777,819.80	4,412,69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4,459.73	19,557,713.73	573,645,732.33	579,057,232.27
负债合计	1,004,596,174.62	2,042,161,404.38	1,960,579,829.34	1,690,368,69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02,072.36	35,602,072.36	-	-
其他综合收益	-41,286,031.44	-31,983,450.03	-6,158,185.75	-1,015,214.25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3,145,202.32	-231,540,793.53	-250,348,883.88	-160,849,66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170,838.60	-27,922,171.20	-56,507,069.63	38,135,119.44

少数股东权益	33,986,223.98	33,403,866.01	213,644,981.92	221,728,08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157,062.58	5,481,694.81	157,137,912.29	259,863,208.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4,753,237.19	2,047,643,099.19	2,117,717,741.63	1,950,231,901.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638,005.11	452,235,305.54	410,725,752.83	389,098,263.82
减：营业成本	37,074,692.00	347,774,979.01	278,663,574.30	271,231,1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307.45	835,735.07	1,272,000.77	1,217,516.68
销售费用	11,400,551.88	53,800,614.73	90,548,399.77	74,757,622.09
管理费用	14,431,564.14	87,011,846.94	139,130,536.10	129,616,377.60
财务费用	-3,412,818.30	20,719,543.69	74,204,587.21	43,297,551.06
资产减值损失	-	33,922,536.85	8,451,272.43	1,508,637.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33,642,157.77	92,228,616.69	8,117,968.09	345,53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33,752,514.13	-22,650,875.95	-2,039,946.50	-
汇兑收益	-	1,584,331.44	-	-
二、营业利润	38,424,865.71	1,982,997.38	-173,426,649.66	-132,185,048.93
加：营业外收入	1,607,715.97	19,562,148.70	65,540,598.84	37,824,60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2,646.99	52,900.80	8,223.87
减：营业外支出	23,605.68	580,284.50	1,165,427.60	732,50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00.00	284,570.36	964,860.72	156,089.33
三、利润总额	40,008,976.00	20,964,861.58	-109,051,478.42	-95,092,955.08
减：所得税费用	1,589,724.31	453,353.92	-13,961,601.70	492,543.74
四、净利润	38,419,251.69	20,511,507.66	-95,089,876.72	-95,585,4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95,591.21	18,808,090.35	-89,499,217.58	-94,964,253.41
少数股东损益	23,660.48	1,703,417.31	-5,590,659.14	-621,245.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2,581.41	-29,122,531.25	-6,274,644.11	-3,954,39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2,581.41	-25,825,264.28	-5,142,971.50	-1,015,214.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2,581.41	-25,825,264.28	-5,142,971.50	-1,015,214.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02,581.41	-25,825,264.28	-5,142,971.50	-1,015,214.25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97,266.97	-1,131,672.61	-2,939,176.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6,670.28	-8,611,023.59	-101,364,520.83	-99,539,88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93,009.80	-7,017,173.93	-94,642,189.08	-95,979,46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0.48	-1,593,849.66	-6,722,331.75	-3,560,422.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22,858.66	638,050,126.79	475,485,929.41	377,332,24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0.30	92,858.62	-	14,04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43,991.39	768,251,853.21	75,124,128.14	43,106,0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75,490.35	1,406,394,838.62	550,610,057.55	420,452,36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33,088.14	442,165,783.42	335,528,980.03	238,274,90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7,643.74	87,694,311.11	115,759,693.77	104,261,97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3,964.76	14,247,486.85	20,236,065.32	6,336,91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241,944.98	555,817,643.06	109,478,233.83	118,631,1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586,641.62	1,099,925,224.44	581,002,972.95	467,504,9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11,151.27	306,469,614.18	-30,392,915.40	-47,052,6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000.00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995.51	508,164.18	250,311.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771.10	7,503,978.52	10,210,600.95	1,376,92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179,837.61	124,229.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42,086.46	21,825,817.19	99,681,72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766.61	2,274,391.55	32,410,960.00	101,058,64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061.47	121,732,177.93	212,425,750.36	270,442,8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54,198.98	15,830,734.64	13,814,905.35	599,232,292.1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19,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99,436,96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2,260.45	142,562,912.57	249,140,655.71	969,112,0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8,493.84	-140,288,521.02	-216,729,695.71	-868,053,44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5,000,000.00	600,000.00	2,562,928.57	22,789,78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2,877.07	395,689,162.37	435,026,630.46	1,005,158,15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984.82	267,777,984.32	556,960,776.93	651,754,19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221,892.25	664,067,146.69	994,550,335.96	1,679,702,13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97,269.40	587,385,365.87	326,781,651.08	407,603,23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2,743.80	39,553,555.12	59,729,285.30	48,582,20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683,842.76	455,605,936.56	205,634,66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30,013.20	713,622,763.75	842,116,872.94	661,820,10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91,879.05	-49,555,617.06	152,433,463.02	1,017,882,02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9,149.43	4,348,982.13	-605,859.43	2,301,89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51,383.38	120,974,458.23	-95,295,007.52	105,077,860.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99,451.74	75,220,315.80	170,515,323.32	65,437,462.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50,835.11	196,194,774.03	75,220,315.80	170,515,323.32

2013-2015 年度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绍鹏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胡晓宇 张优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梅盛开 闫美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周光平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意见；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万福生科股票的自查意见；
- 7、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股票简称	万福生科	股票代码	30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表决权受托方式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受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598,919 股 持股比例：26.57% 方式：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已经批准，不需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绍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绍鹏

年 月 日